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JPMorgan Chase Bank, N.A.,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財務披露報表**

甲部：分行資料

一. 未經審核收益表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利息收入		4,564		5,768
利息開支		(2,841)		(3,617)
其他經營收入				
由非港元貨幣交易產生的收益減虧損		387		2,360
來自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90		35
來自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52)		(1,573)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046		10,313	
費用及佣金開支	(638)	11,408	(556)	9,757
其他		(20)		3
經營收入		13,536		12,733
經營開支				
員工開支	(4,726)		(4,524)	
物業樓宇開支	(507)		(604)	
設備開支	(203)		(279)	
旅費及交際應酬開支	(141)		(123)	
其他	(4,045)	(9,622)	(4,094)	(9,624)
減值迴轉及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釋放的準備金		12		645
來自有形固定資產的處置的收益減虧損		0		(2)
除稅前利潤		3,926		3,752
稅項開支		(716)		(653)
除稅後利潤		3,210		3,099

二.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存於外匯基金款項	293	1,4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34	8,878
銀行存款		
距離合約到期日不超過 1 個月	493	536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136	152
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91,108	64,032
貿易匯票，扣除減值準備金	703	247
持有的存款證	—	274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35	35
貸款及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金	65,922	76,900
投資證券	2,894	3,802
其他投資	79	81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2,959	3,228
資產總額	171,556	159,590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4,399	8,985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99,996	82,327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8,262	10,356
結欠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3,042	2,839
其他負債	45,836	55,009
準備金	21	74
負債總額	171,556	159,590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20,504	22,604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343	945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戶	5,180	8,040
應計衍生工具帳項	40,034	45,435
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 - 集體準備金	(139)	(124)
	65,922	76,900

減值準備金政策

JPMorgan Chase & Co. 的信貸虧損準備金涵蓋所有企業及客戶貸款，並反映管理層於披露日期對源自 JPMorgan Chase & Co. 所有貸款的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管理層亦以評估企業貸款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用於計算與企業貸款相關的承擔之信貸虧損準備金。

(ii)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按主要國家及地區劃分

	2025年 12月31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具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 10%：	
香港	11,220
中國	5,426
	2025年 6月30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具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 10%：	
香港	14,320
中國	4,680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照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區而劃定。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iii) 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已減值貸款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 MA(BS)2A)中填報指引，對其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及放款作出呈報。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無)。

本分行並無為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特定準備金。

本分行並無就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持有抵押品。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照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區而劃定。

(iv) 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已減值貸款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 MA(BS)2A)中填報指引，對其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及放款作出呈報。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無)。

本分行並無為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特定準備金。

本分行並無就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持有抵押品。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v)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按行業劃分的明細表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金融企業	—	393
股票經紀	7,665	10,861
批發及零售行業	381	257
製造業	1,332	3
運輸及運輸設備	1	—
資訊科技	4,592	4,903
其他	1,042	564
貿易融資	2,700	2,68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2,791	2,935
	<u>20,504</u>	<u>22,604</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提述的貸款及放款有抵押品總額為港幣 802 百萬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392 百萬元)。

(vi) 已逾期的對客戶及銀行貸款及放款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已逾期已的對客戶貸款及放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無)。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已逾期的對銀行貸款及放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無)。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對任何就已逾期貸款及放款持有抵押品 (2025 年 6 月 30 日：無)。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該等已逾期的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無)。

(vi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經重組之對客戶及銀行貸款及放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無)。

(vii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其他已逾期資產 (包括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2025 年 6 月 30 日：無)。

(ix)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收回資產 (2025 年 6 月 30 日：無)。

(x) 其他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應付費用及其他帳戶	8,842	11,658
應付衍生工具帳項	36,994	43,351
	<u>45,836</u>	<u>55,009</u>

四. 國際債權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國際債權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在已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區而劃定。倘若債權的擔保方所屬國家與對手方的國家不同，或債權是來自總行位於其他國家的銀行之海外分行，則作出國際債權風險轉移。佔總國際債權 10%或以上之個別國家或地區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部門		
<b>2025年12月31日</b>						
美國	92,136	—	17	1,569	—	93,722
香港	6,343	5	8,556	3,148	1,613	19,665
<b>2025年6月30日</b>						
美國	63,162	—	1,001	1,942	—	66,105
香港	6,305	6	7,122	2,392	1,829	17,654
中國	3,358	182	631	6,144	—	10,315

五. 內地非銀行對手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內地非銀行對手風險承擔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 MA(BS)20) 中填報指引作出呈報。

2025年12月31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總額
中央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812	6,368	7,180
地方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	—	—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2,940	5,208	8,148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	9	65	74
其他地方政府企業	—	—	—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企業，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251	105	356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5,352	395	5,747
總額	<u>9,364</u>	<u>12,141</u>	<u>21,505</u>
資產總額扣除準備金	171,53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對資產總額比率	5.46 %		

2025年6月30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總額
中央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372	7,446	7,818
地方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	6	6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2,248	7,185	9,433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	—	122	122
其他地方政府企業	—	—	—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企業，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06	78	184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4,917	580	5,497
總額	<u>7,643</u>	<u>15,417</u>	<u>23,060</u>
資產總額扣除準備金	159,51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對資產總額比率	4.79 %		

非內地公司的風險承擔大部份來自資金用於國內的貿易融資及貸款。

六. 貨幣風險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主要貨幣風險摘要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表格 MA(BS)6) 中填報指引作出呈報。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韓元	歐元	日圓	新台幣
<b>外匯盤</b>							
現貨資產	127,165	28,751	676	720	2,642	214	308
現貨負債	(122,049)	(23,976)	(1,041)	(389)	(3,467)	(1,026)	(271)
遠期買入	1,941,308	830,115	18,459	13,578	73,732	102,035	308,776
遠期賣出	(1,942,149)	(832,395)	(17,508)	(13,603)	(73,509)	(102,056)	(313,410)
期權淨持倉量	363	(350)	—	—	(13)	—	—
長倉 (或短倉)							
淨持倉量, 包括期權盤	<u>4,638</u>	<u>2,145</u>	<u>586</u>	<u>306</u>	<u>(615)</u>	<u>(833)</u>	<u>(4,597)</u>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日圓	歐元	人民幣	新台幣
<b>外匯盤</b>					
現貨資產	94,136	1,888	5,270	26,916	12,062
現貨負債	(90,595)	(1,633)	(5,992)	(25,209)	(12,114)
遠期買入	2,022,378	139,398	153,913	888,938	330,436
遠期賣出	(2,023,134)	(140,270)	(154,109)	(891,618)	(336,097)
期權淨持倉量	447	—	—	(346)	—
長倉 (或短倉)					
淨持倉量, 包括期權盤	<u>3,232</u>	<u>(617)</u>	<u>(918)</u>	<u>(1,319)</u>	<u>(5,713)</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人民幣、澳元、韓元、歐元、日圓及新台幣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日圓、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 佔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或以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分行並無持有非港元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 (2025 年 6 月 30 日: 無)。

期權淨持倉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 七. 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4,245,194	4,580,562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2,173,051	2,011,178

此等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反映於結算日未完成的交易量，而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資產	公允價值負債	公允價值資產	公允價值負債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28,731	29,018	34,934	35,038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11,193	7,690	10,450	8,152
其他(附註1)	110	286	51	161
	<u>40,034</u>	<u>36,994</u>	<u>45,435</u>	<u>43,351</u>

以上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並沒有將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計算在內。

附註1: 包括嵌入至結構性存款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結構性存款的合約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反映。

## 八.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543	1,512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2,485	2,726
其他承諾	14,646	18,000

就或然負債及承擔而言，合約金額代表在合約金額如被全數動用及客戶違約的情況下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 九. 薪酬披露

### 管治與監管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本分行”)為摩根大通集團公司(“集團”)的一部分。作為集團的一部分，本分行遵循集團範圍內的薪酬理念。

集團堅信薪酬理念及其實施促進了適當的治理和合規性。該理念受 JPMorgan Chase & Co.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之薪酬與管理發展委員會(“CMDC”)所獨立監督和控制。

CMDC 全年監督集團的薪酬計劃，使 CMDC 能夠積極地進行薪酬計劃以應對當前和新興的發展或挑戰。CMDC 與薪酬計劃相關的主要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審查和批核關於集團薪酬理念、原則和機制的聲明
- 審查集團的薪酬實踐以及與風險、風險管理和薪酬之間的關係(包括安全性和穩健性，以及避免可能鼓勵過度冒險的做法)
- 採用符合適用美國以及全球監管、法定或管治要求的薪酬機制並批准任何必要的公式、績效指標或匯集計算
- 審查和批准整體激勵薪酬總庫(包括股權/現金組合)
- 審查和批核賠償金的設計和條款，包括追償/追回條款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銀行薪酬政策和制度的設計和運作，包括監督該政策與適用的薪酬準則的合規性。

在履行其主要目的時，薪酬委員會將維護集團的利益。在此過程中，薪酬委員會確認集團董事會 CMDC 定義的集團薪酬理念，並審查和批核其整體激勵薪酬總庫。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分行薪酬政策對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進行了定義。根據薪酬政策，高級管理人員被定義為負責監督銀行的集團策略或活動，或銀行重要業務的人員。指定為本分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其他本地法規要求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2B 條任命的經理，以及主要負責人員制度(包括首席風險官、內部審計主管)。主要人員包括所有其他指定的重大風險承擔人員。

## 九. 薪酬披露 (續)

### 薪酬理念

本公司的薪酬理念提倡公平且治理完善的長期薪酬方針，包括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做法，旨在吸引並留任來自各種背景的人才，回應並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降低過度承擔風險的行為，並鼓勵支持本公司宗旨、價值觀、營運原則及策略框架的企業文化。集團的薪酬理念提供推動與薪酬相關決策的指導原則。集團的薪酬理念主要原則是：

- 薪酬與績效掛鉤並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鼓勵共享成功的文化
- 吸引並保留來自各種背景的人才
- 整合風險管理與薪酬
- 無特殊補貼及非基於績效薪酬
- 維持良好的企業治理水平
- 與股東的透明度

### 薪酬與績效掛鉤

集團採用嚴謹的績效薪酬框架以決定薪酬，使薪酬與集團的整體績效、相關業務以及個人績效表現相稱。

於 2025 績效年度，根據我們的薪酬理念，集團採用平衡和整體方式從以下四個主要方面評估全年業績：

- 業務成果
- 客戶/顧客/相關方
- 團隊合作和領導能力
- 風險、控制和行為

針對員工不同的職級和工作崗位，集團在績效考核的每個維度都有具體的績效標準。展示符合集團業務原則及行為守則的預期行為是績效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因素，該等期望通常被納入集團績效標準中，員工可在集團的績效發展系統中得知績效標準。集團的宗旨、商業原則和其對應實踐應構成每年員工總體評估的重要組成部分。風險、控制和行為標準的定性績效考慮因素應在相應崗位取得符合期望的評級。

該四個績效面向恰當地考慮到了持續推動股東價值的短期和中期目標，同時考慮了風險、控制和行為目標。為了促進薪酬與績效表現的匹配，所有維度都在績效評估中系統地進行考量，並且考慮包括市場慣例等其他相關因素。任何一個單一的績效維度不會決定薪酬收入總額。然而，一個在任意績效維度的重大的缺陷可能會導致激勵薪酬的扣減，且沒有幅度的限制。

內控職能部門的薪酬由參考獨立目標確定，內控職能部門的激勵薪酬分配與其涵蓋的業務部門分開管理。

## 九. 薪酬披露 (續)

### 薪酬結構

集團的績效薪酬框架側重於總薪酬 – 基本薪資及激勵薪酬。

基本薪資：員工基本薪資受多個因素共同影響，例如具體職責、年資、市場薪酬水準、崗位所在地以及人才供應情況。基本薪資可以是員工總薪酬的全部或重要部分，具體取決於員工所屬業務條線/職能部門及員工的角色。

年度激勵薪酬：集團的年度激勵薪酬計劃是符合我們薪酬理念中主要原則的酌情薪酬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取得可持續成就的員工。

集團的員工激勵薪酬以現金或現金及股權激勵形式發放。通常而言，員工資歷越高或員工職責的影響越大，授予的激勵薪酬中股權激勵的佔比越大。

股權激勵（即遞延薪酬）通常為限制性股票（“RSU”）並分多年歸屬。一般而言，RSU的50%會在授予日第二週年歸屬，另外50%會在授予日第三週年歸屬。集團認為股權激勵對以下方面很重要：

- 使員工薪酬與股東價值保持一致
- 通過在必要時允許取消或收回獎勵以幫助實現銀行的長期安全性和穩健性。

雖然集團預計激勵薪酬將根據條款支付和歸屬，但集團認為，獎勵長期、持續價值同時允許取消或收回激勵薪酬（現金和股權激勵）的強力條款在特定情況下對於管理集團的業務長期穩定的發展至關重要。

### 強健的問責及追回規定

集團的薪酬計劃旨在讓員工在適用的情況下，對在當前或未來對業務績效或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或問題負責。因此，風險、控制和行為問題在集團的整個績效發展和激勵薪酬過程中都被仔細考慮。

為了令個人對超出集團風險承擔範圍的冒險行為負責，並阻止未來的輕率行為，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使集團能夠及時採取相應行動，包括：

- 調減或完全取消年度激勵薪酬
- 取消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
- 扣回/收回既往已付激勵薪酬（現金及/或股權）
- 降級、負面績效評級或其他適當的僱傭行為；和
- 終止僱傭關係

集團制定了一個框架以推動建議影響的一致性。基於包括事件性質、事件嚴重程度、對集團的影響及本地法律等相關情況，集團會對責任人採取具體行動，可能包括輔導和培訓。

九. 薪酬披露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量化資料總結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8	13
		千美元	千美元
	固定薪酬總額	12,692	5,864
	其中：現金形式	12,692	5,864
	其中：遞延	—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其中：遞延	—	—
	其中：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28	12
		千美元	千美元
	浮動薪酬總額	38,822	22,024
	其中：現金形式	18,457	11,975
	其中：遞延	—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20,365	10,049
	其中：遞延	20,365	10,049
	其中：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b>薪酬總額</b>		<b>51,514</b>	<b>27,888</b>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千美元)	員工數目	總額 (千美元)	員工數目	總額 (千美元)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	—	—	—	—

九. 薪酬披露 (續)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高級管理人員	<b>62,977</b>	<b>62,977</b>	—	<b>15,037</b>	<b>22,104</b>
現金	—	—	—	—	—
股票	62,977	62,977	—	15,037	22,10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	—	—	—	—
主要人員	<b>34,242</b>	<b>34,242</b>	—	<b>8,623</b>	<b>10,593</b>
現金	—	—	—	—	—
股票	34,242	34,242	—	8,623	10,593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	—	—	—	—
<b>總額</b>	<b>97,219</b>	<b>97,219</b>	—	<b>23,660</b>	<b>32,697</b>

附註：

- (1) 上述薪酬數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由金管局頒佈的 CG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定義如前文所述。
- (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可能在香港和本銀行以外的地方履行職責，因此不專門為本銀行履行職責。
- (3) 保證花紅、新聘約酬金及給予及/或支付遣散費已於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合併披露。如果受益人人數少於 4，出於保密目的，將另行向金管局披露。
- (4)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支付金額。
- (5)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考慮了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股價變動。

乙部：銀行資料(綜合基準)

(以美元百萬列示，比率除外)

以下資料乃根據 JPMorgan Chase & Co. 的綜合帳目列示。

一.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比率(附註2)	17.3%	17.8%
股東資金	362,438	356,924

附註2：JPMorgan Chase & Co. 的資本比率是按照美國聯邦儲備局規例作為計算基礎，計算方式依從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的資本協定之銀行監管《巴塞爾協定》(“巴塞爾”)。

二. 其他財務資料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資產總額	4,424,900	4,552,482
負債總額	4,062,462	4,195,558
貸款及放款總額(扣除貸款虧損準備金)	1,467,664	1,387,039
客戶存款總計	2,559,320	2,562,38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期間
除稅前利潤	72,595	75,081

備註：本部分所披露的資料來自 JPMorgan Chase & Co. 於 2026 年 4 月 6 日公佈的業績 (2025 年 6 月 30 日：資料來自 JPMorgan Chase & Co. 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佈的季度業績)。

##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摩根大通集團，包括本分行，未能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的風險，或指集團未有適當金額、組合和年期的資金和流動性支持其資產及負債營運。

### 流動性風險管理

集團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其主要目標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獨立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為整個集團提供流動性獨立風險評估、衡量、監督與控制。流動性風險管理部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義、監控並匯報流動性風險指標；
- 獨立地制定並監控限額、指標和門檻，包括流動性險偏好；
- 建立分類，監控以及匯報違規行為的流程；
-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獨立審查，以評估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 監控並匯報內部全集團層面與法定實體層面流動壓力測試和監管設定的指標，以及流動性資金狀況、資產負債表變化和融資活動；和
- 批准或上報全新或已更改的流動壓力測試假設的審核。

### 風險管治與衡量

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風險部門向全球資產負債管理風險部門主管報告，負責亞太區法定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亞太區的流動性風險監督由亞太區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由亞太區首席風險總監擔任主席。

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由高級財務主管和首席風險總監共同擔任主席，負責監督本分行流動性風險，並確保適當的治理、控制和限制。

受其職權範圍約束，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在必要時須上報事項至香港分行委員會，亞太區資本及流動性委員會或亞太地區風險委員會。

##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 內部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確保本分行在各種極端不利情景中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會在本分行制定融資計劃時用作流動性評估。資金流出模型會涵蓋不同時間範圍，並考慮市場及特殊壓力假設因素。摩根大通集團及重要法定實體包括本分行會模擬壓力情景定期進行測試，並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的市場事件或疑慮進行特定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本分行考慮到以下因素時皆能滿足其法定義務：

- 不同程度參與有抵押或無抵押資金市場；
- 估計非合約義務及或有風險承擔資金流出；和
- 對供地區或法定實體之間可用和調動的資金構成的監管、法律等潛在限制。

### 應急融資計劃

集團的應急融資計劃制定流動性在受壓事件下所需要的流動資金之處理及管理策略方案，並結合組成流動性上報指數的風險限額、指標和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另外，應急融資計劃亦辨識集團 (包括本分行) 在受壓事件下可用的應急資金來源。本分行是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框架中的組成部分。

資金及首席投資辦公室維護經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並批准的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的國別附錄。

### 流動性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的主要目標為：

- 確保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法定實體能夠在日常經濟活動以及受壓事件下回應客戶需要和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之風險承擔；
- 管理最佳融資組合及可用的流動資金源。

在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層面上，資金及首席投資辦公室負責：

- 分析和理解集團、各業務部門、法定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並考慮到其法律上、監管上和營運上的限制；
- 制定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假設；
- 定義和監督全集團層面及個別法定實體的流動性策略、政策、報告和應急融資計劃；
- 根據集團認可的風險偏好及容忍度，以及限制來管理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 確保集團遵守關於融資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規則；及
- 根據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潛在流動特性來制定資金價格轉移。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和融資活動時，採用集中化、全球化的方式，以

- 確保最優化管理和使用流動資金來源；
- 監控風險；
- 確定集團層面公司之間流動性轉移的限制；及
- 在相關的集團層面和公司層面維持適當數量的盈餘流動性。

一. 流動性比率

	2025 年第 4 季 (3 個月平均數)	2024 年第 4 季 (3 個月平均數)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61.09 %	63.84 %
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342.76 %	472.79 %

本分行屬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第 2A 類機構，故此需要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符合所有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的核心資金比率計算及披露要求。

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97H 條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平均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每個報告期內每個曆月的平均值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 期限分析

下表按照從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本分行資產和負債按相關到期期限劃分。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總額 (附註3)	280,413	911,564	752,511	700,620	318,291	50,197	5,560	171,696
總資產負債表外之債權	298	—	—	—	—	—	—	298
負債總額 (附註3)	292,842	911,036	752,827	696,585	320,820	42,620	2,137	171,696
總資產負債表外之責任	4,435	299	—	—	—	—	—	4,734
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16,566)	229	(316)	4,035	(2,529)	7,577	—	
累積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16,566)	(16,337)	(16,653)	(12,618)	(15,147)	(7,570)	—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總額 (附註3)	277,399	720,393	746,606	877,787	301,546	25,605	5,405	209,156
總資產負債表外之債權	114	—	—	—	—	—	—	114
負債總額 (附註3)	279,793	721,872	747,706	878,747	300,024	26,121	611	209,156
總資產負債表外之責任	4,377	114	—	—	—	—	—	4,491
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6,657)	(1,593)	(1,100)	(960)	1,522	(516)	—	
累積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6,657)	(8,250)	(9,350)	(10,310)	(8,788)	(9,304)	—	

附註3：於總額內的衍生工具價值代表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等於以上個別時期現金流量之總和。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三. 資金來源

主要的融資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佔負債總額的百分率	總額	佔負債總額的百分率
資金來自銀行同業	4,399	2.56 %	6,737	3.21 %
資金來自自有機構的海外辦事處	3,042	1.77 %	12,681	6.04 %
客戶存款	118,258	68.93 %	127,811	60.86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抵押品池無過度的集中限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備註：期限分析源自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表格 MA(BS)23)。資金來源是根據資產負債表資料所披露。